

#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西南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,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经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西南证券”)协商一致,决定本公司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3月4日起参与西南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 一、业务范围

投资者可在西南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:

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简称: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;A类 020220)

## 二、优惠活动方案

### 1、费率优惠内容

投资者通过西南证券指定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的,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,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,不享受折扣费率。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,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
### 2、费率优惠期限

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3月4日起实施,活动结束日期以西南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。

## 三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

### 1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:

客户服务热线:95355

网站:www.swsc.com.cn

### 2、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:

客户服务热线:021-38784766,400-700-0365(免长途话费)

网站:www.cpicfunds.com

## 四、重要提示

1、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,应仔细阅读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、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。

2、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西南证券所有;凡涉及相关基金在西南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,敬请遵循西南证券的具体规定。

3、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,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

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和《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